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 定于2014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此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不符合累计投票的要求,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1.1.2	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葛以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4=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1.1.2	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葛以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5.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葛以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5、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6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4=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1.1.2	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葛以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7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8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咨询联系人:乔贵彩、刘　娜

咨询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电话: 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柯真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柯真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柯真明先生是公司唯一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工会代表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柯真明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柯真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收益收归公司所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林传德及其控制的帐户"任日明"、"林明正"自2013年7月起持有本公司股票已合计超过5%,其中林明正股票账户于2013年11月出现了短线交易情形。

林明正股票账户于2013年11月共计卖出三木集团股票62.5万股, 卖出资金324.0570万元, 任日明股票账户于2013年8月1日买入三木集团股票102.58万股,买入均价3.837元,对应的62.5万股三木集团股票买入资金为239.8125万元,也即短线交易收益金额为84.2445万元。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林传德汇入的该笔款项。按照有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确认,该笔收益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4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禤达燕　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6660866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5号、2014-26号及2014-30号)。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号)。上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5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4年6月9日上午9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六十七条:原文:"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情况,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文:"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原文"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修订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Email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第一百七十六条:原文"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订为:"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Email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Email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原文"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公司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当年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公司应当制定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八)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 2014 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至6月28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注册号:440301109509783

名称:深圳市前海弘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根据深圳市商事登记制度, 营业执照上不再有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记录,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2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5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4273	9040	30982	57487	3647	6613	27826	48569
威系列	576	2413	4222	13686	767	3620	6020	15812
合计	4849	11453	35204	71173	4414	10233	33846	64381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3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我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673,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2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5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咨询联系人:郑定全　吴旻

咨询电话:020-86662791

传真电话:020-86662791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42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